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锴先生、林建章先生的任期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上述两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营,韩锴先生、林建章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同时,公司已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续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组建及独立董事接任事宜。

韩锴先生和林建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韩锴先生和林建章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形成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的表述 |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242,770,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72,831,09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42,770,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单 |
|---|---|---|
| 1 | 08******607 |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1******463 | 傅** |
| 3 | 01******437 | 傅** |
| 4 | 01******399 | 傅**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权益分派为常规现金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深交所常规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00000元/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傅志诚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0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总投资不超过50亿元,项目总投资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项目组,在董事会已批准的本项目总投资限额内,根据项目落地实施条件、建设计划安排、行政审批要求及项目管控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子项目拆分实施,负责办理各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批复手续,统筹推进项目投资建设、过程管控、验收及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

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222,222 | 1,111,111 | 10,000.00 | 5,000.00 | 0.0545%-0.1090% |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组织架构经调整后,公司的一级职能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事业部/群 | ● 充分利用公司技术、资本、人才资源,完成公司制定的531 战略目标;<br>● 根据行业需求,完善所负责产品管理系统,通过IPD体系、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方位提升,完善客户服务方案、老产品完善、新产品开发。 |
| 证券事务部 | ● 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br>●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br>●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资本市场融资业务。 |
| 审计监察部 | ● 负责监督公司及控股公司内控体系,优化公司权限管控、流程管控;<br>● 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制度、流程、工作计划及具体的审计监察方案;<br>● 负责建立反舞弊机制,在审计监察工作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问题;<br>● 针对重要业务环节或项目,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督促跟踪审计整改方案的落实;<br>● 针对违规违纪、舞弊等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关注管理漏洞、制度缺陷并跟进优化。 |
| 法务部 | ●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管控工作;<br>● 负责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及管控机制;<br>● 处理公司各类法律专项事务,指导下属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
| 市场营销部 | ● 负责原材料市场及其竞争对手调研、国内客户和海外市场调研、新兴市场调研、高级客户情报收集分析;<br>● 负责新业务开发、KA管理、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开拓;<br>● 负责集团营销体系搭建与统一、销售和定价政策制定与监控、营销人员绩效管理、营销工具开发与培训、营销管理与分析。 |
| 研究院 | ● 根据公司提出的战略目标,制定公司研发战略;<br>● 负责实施先进科技成果孵化、工程化转化工作和引进项目及创新创业人才,与国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先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br>● 提供先进产品的设计、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
| 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部 | ● 负责集团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包括创新技术的专利布局与风险管控、国内外专利申请与维护,以及集团商标申报;<br>● 负责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控及泄密追责等制度机制,防范技术外泄与数据流失;<br>● 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统筹信息防护平台搭建、权限管控、安全审计与应急响应,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 |
| 设计院 | ● 负责公司新建、改扩建等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总图规划、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等,对项目设计进度、质量负责;<br>● 输出及落地公司工程设计标准及持续优化,并对设计类人才发展负责。 |
| 总工办 | ● 负责公司产品项目规划及管理(总图、路线、方案),针对研发项目进行产业化放大研究,衔接研发与设计院接口工作;<br>● 构建过程开发能力及计算模拟平台,对基础物性、过程单元进行研究、计算模拟、应用,持续引进新型技术;<br>● 负责公司的中试系统的规划、搭建和技术管理工作;<br>● 推进产品开发、技术开发项目评审流程管理工作,各过程专业的归口管理工作,支持公司标准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br>● |
| 工程建设部 | ●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实施的管理,主导重大项目的实施,包括各项目工艺开发及设计的过程管控和评审;<br>● 建设过程的设备及物资管控;<br>● 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管控;<br>● 预算编制、造价初审,项目施工、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br>● 进行施工检查、指导,对各基地的项目给予专业的支持,保证项目进度。 |
| 投资发展部 | ● 负责公司各类投资项目的募、投、管、退工作;<br>●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系统管理,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规划发展项目前期报批管理。 |
| 计划物流部 | ● 负责集团计划、物流、海关相关流程的搭建、梳理和优化,统筹整体标准建设和要求推广;<br>● 建立重大供需问题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各事业部销售与运营规划的实施,牵头公司计划中心信息系统及供应链信息化体系建设;<br>● 构建物流成本模型并对物流管理费用进行分析、改善,出具内部项目物流设计标准并进行评审;<br>● 负责海外物流管理,出口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成本研究及AEO海关认证体系维护与管理,提出内部建设性方案。 |
| 质量保证部 | ● 结合外部政策、客户要求持续完善质量体系导入认证;<br>● 搭建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对外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关闭历史供应商管理问题,提升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对内建立质量管理知识体系,建立内部标杆实践经验分享,横向拉通、提升各基地质量管理能力。 |
| 生产工艺部 | ● 生产的日常工艺平台搭建、标准化搭建、监督审核;<br>● 以机电仪专业为抓手,以工艺为推动,拉通公司层级机电仪的标准,打造统一的平台;<br>● 负责夯实内部精益生产基础,建立精益生产体系,研究和推广生产系统数据化、自动化系统,搭建集团调度中心及系统以及推动各基地生产系统的监督、审核、标杆复制及人才培养。<br>● |
| EHS | ● 负责实现EHS体系、制度、流程的统一语言与标准;<br>● 制定、监督、指导基地EHS 目标落实;<br>● 掌握EHS法律法规,并转化为外部行为要求标准;<br>● 负责与指导涉外应急处理;<br>● 定期开展 EHS 审计工作,保证EHS体系、制度、流程在各基地实施的合规性。 |
| 财务部 | ● 通过财务部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资金的合理筹措和利用,财务分析、预算管理、核算、结算、规划、控制等财务管理手段,保证公司正常的运作、资产的增值,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促进业务发展。 |
| 流程与信息系统部 | ● 负责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需求进行流程优化,通过推动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固化流程优化成果,支持管理目标的达成;<br>● 负责IT基础设施和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统一管理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IT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达成服务承诺。 |
| 人力资源部 | ● 负责制定、监督、落实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及各项规章制度,统筹行政管理制度;<br>● 负责组织开展招聘、培训、文化、组织发展、绩效、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各模块工作,以及会务接待、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行政事务管理。 |
| 采购部 | ● 承担公司生产原辅料、外协件、设备以及消耗品的采购工作,开发合格供方,提供优质、价廉的生产物资,保障生产运转,降低生产成本。 |
| 总经办 | ● 负责政府及公共事务对接、高企申报等资质与项目申报,外部联络及企业形象维护。 |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天赐材料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22,22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11,11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七)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

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222,222 | 1,111,111 | 10,000.00 | 5,000.00 | 0.0545%-0.1090% |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038,561,744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29,498,681 | 25.97% | 529,498,681 | 25.99% | 529,498,681 | 26.0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509,063,063 | 74.03% | 1,507,951,952 | 74.01% | 1,506,840,841 | 74.00% | | |
| 总股本 | 2,038,561,744 | 100% | 2,037,450,633 | 100% | 2,036,339,522 | 100% | |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3.05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0.2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2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8%,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对公司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徐金富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